



坚持与发展

张明澍/主编

——改革开放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
Adherence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Theory of Marxism in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Age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坚持与发展

——改革开放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

*A*dherence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Theory of Marxism in the Reform and Opening-up Age*

张明澍 /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坚持与发展: 改革开放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张明澍
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1. 3

ISBN 978 - 7 - 5097 - 2041 - 7

I. ①坚… II. ①张… III. ①马克思主义 - 政治理论 -
研究 IV. ①A811.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55646 号

坚持与发展

——改革开放时代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理论

主 编 / 张明澍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项目负责 / 刘骁军

责任编辑 / 李乐刚 关晶焱

责任校对 / 刘 静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24.75

字 数 / 425 千字

版 次 /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2041 - 7

定 价 / 6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CONTENTS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林 毅 史晓东 / 001
马克思主义政权建构理论不同发展阶段的主要概念	陈红太 / 075
从无产阶级专政到法治国家	
——坚持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成功范例	张明澍 / 12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源与流	
——依法治国的思想和理论基础	韩 旭 / 170
马克思主义市民社会理论与中国问题	周少来 / 187
社会主义国家政府职能分析：马克思主义政府理论的	
继承与发展	李 梅 / 228
马克思主义自治理论的中国化进程	赵秀玲 / 269
马克思主义代议制学说与人民代表大会制理论	蒋劲松 / 298
马克思主义党建学说的演变与发展	肖 文 / 350
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发展	冯 钺 / 374

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及其在中国的发展

林 毅 史晓东

在马克思主义形成和发展的一个多世纪的历程中，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成为马克思主义政治学理论中最核心的部分之一。在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揭示国家的起源与本质、国家的作用与职能，指明国家的历史发展方向，以及最终形成一系列指导无产阶级夺取国家政权和进行新型国家建设的具体理论的过程中，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成为马克思主义科学性的一个重要标志，同时也成为时下我们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理论指针。作为一个科学的、系统的而又具有不断创新发展的理论品质的体系，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始终伴随着时代和实践的进步而不断发展。因此，要准确理解把握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核心内容，并将其运用于指导国家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过程中发挥应有作用和职能的实践中，我们就有必要系统地整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留下的大量关于国家理论问题的论述，从而在纷繁复杂的局面中坚定对其科学性的信心，明确我们所要坚持和发展的内容和方向。

第一部分 马克思、恩格斯的国家理论

一 马克思、恩格斯对黑格尔国家学说的批判继承

马克思的国家理论最初是在批判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国家观的基础上确立的。

1842~1843年《莱茵报》时期，从黑格尔的国家观出发，青年时期的马克思把真正的国家和法看成是普遍理性的代表，认为它能够公正地实现普遍自由，个人服从它就是服从自己本身的理性。“现代哲学持有更加理想和更加深刻的观点，它是根据整体观念来构想国家的。它认为国家是一个庞大的机构，在这里，必须实现法律的、伦理的、政治的自由，同时，个别公民服从国家的法律也就是服从他自己的理性即人类理性的自然规律。”^①从理性的国家观出发，他批判了不合理的国家，反对私有财产把国家“降低为私有财产的同理性和法相抵触的手段”，“使国家权威变成林木所有者的奴仆。整个国家制度，各种行政机构的作用都应该脱离常规，以便使一切都沦为林木所有者的工具”。^②与此同时，正是由于物质利益的矛盾问题和法国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问题带来的苦恼，又促使马克思对黑格尔的理性主义国家观产生了质疑。国家、法、市民社会、所有者和非所有者之间的冲突，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的对立，普遍利益与特殊利益之间的矛盾，这些问题都不是黑格尔所谓的逻辑关系这种内在的想象活动可以解决的。马克思认识到，对国家的理解既不能单纯着眼于国家本身，更不能寄托于所谓人类精神的发展，恰恰相反，国家是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他指出，黑格尔用国家来论证逻辑学，把家庭和市民社会看成是国家的规定，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的分离被解释为观念的必然环节。但事实上，家庭、市民社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不是精神上的关系，国家问题必须以社会经济和物质利益为基础来加以思考。根据上述基本思想，马克思对黑格尔的国家学说进行了大胆的扬弃和超越。具体表现在：

首先，马克思继承并深化了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黑格尔通过批判将国家看做是人们让渡天赋的自然权利、订立契约的产物这种非历史的和抽象的社会政治哲学基础，从历史本身出发说明了历史的发展，说明了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马克思继承了黑格尔的历史主义方法论，但又避免了像黑格尔那样将历史的发展归结于精神的自我运动这种新的形而上的抽象哲学，而是从社会关系特别是经济关系中寻求对市民社会的说明。马克思指出：“市民社会包括各个个人在生产力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一切物质交往。它包括该阶段上的整个商业生活和工业生活。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2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67页。

来的社会组织。”^① 这样一来，马克思就不仅将黑格尔的“伦理关系”转换为“社会物质关系”，摒弃了他的神秘主义，而且将黑格尔对“社会关系”的认识深化为“经济关系”，从社会关系的本质——经济关系上说明了社会关系。比之黑格尔的市民社会理论，马克思的这一理解是对市民社会本质最为深刻的把握。第一，由于马克思是从现实的历史运动出发，而不是从理念的自我运动出发考察市民社会与国家的关系，就避免了黑格尔为市民社会设立一个伦理指向的目的论的结局。第二，作为对市场经济社会的把握，马克思把市民社会规定为“物质交往”的关系——其本质是经济交往关系，不仅比黑格尔将其规定为“需要的体系”更为深刻，也更为全面。

其次，马克思重塑了被黑格尔颠倒了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马克思在《莱茵报》工作期间，逐渐看清黑格尔哲学的唯心主义体系与现实之间的深刻矛盾，看到经济利益、等级地位在现实生活中的作用，并从这里出发转向了历史唯物主义。在就林木盗窃案同官方进行辩论的过程中，马克思进一步把等级地位的对立与不同的社会集团和阶级在物质利益上的对立联系起来，这说明他已经开始用物质利益关系解释社会生活。这是一个重大的转折。用马克思自己的话来说，这是从市民社会本身来解释社会历史，而这正标志着他整个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则的最初确立。马克思指出：“家庭和市民社会本身把自己变成国家。它们才是原动力。可是在黑格尔看来却正好相反，它们是由现实的理念产生的……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它们是国家的必要条件。”^② 至此，马克思确立了“社会决定国家”的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由此也革命性地重塑了被黑格尔所颠倒的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

最后，马克思重新阐释了国家与市民社会分离的过程。不同于黑格尔，马克思明确地指出，现代国家并不是观念发展和理性的最高表现形式，而是在现实的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社会普遍要求的政治表现形式。因此，现代国家也就是资本主义国家建立的过程中所带来的政治解放是有着严重局限性的。在他看来，现代社会在摆脱封建主义、实现政治解放的过程中所建立起来的政治国家，只是以抽象和虚构的普遍形式在政治上肯定了人的权利，而事实上，人的社会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51~252页。

量、人的本质性存在却是以政治力量的形式与自身分离开来。政治国家以法制的形式维护了利己主义的孤立个人，并且以利己主义的个人为基础和前提。这种政治解放把利己主义的市民社会当成其自然基础，完全忽视了市民社会中存在的真正矛盾冲突。相对地，马克思提出了人的解放、人的自我管理、政治国家将会消亡的思想。而在他看来，实现人的解放在于市民社会中的无产阶级否定私有财产，个人的存在不再以政治力量的形式与自己的社会力量分离。这正是对黑格尔理性主义国家学说最具革命价值的超越。

二 马克思、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基本内容

在批判性地继承黑格尔的国家学说的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提出并完善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理论体系。概括起来，这一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1. 关于国家的起源和本质问题

对于什么是国家的问题，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没有一个人能界定它的科学含义，正确分析它的影响和作用；而马克思在对黑格尔理性国家观的批判中，找到了理解国家的关键性因素——市民社会，并从市民社会中找到了国家存在的真实基础和原动力，从而也找到了关于国家起源问题的答案：“国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在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必然使社会分裂为阶级时，国家就由于这种分裂而成为必要了。”^① 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明确地认为，国家是一个历史和阶级的范畴。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马克思提出了研究国家起源的途径，即从国家与市民社会的关系这一角度来揭示国家的起源。在黑格尔看来，国家对于社会更具有本原上的意义，社会只是绝对精神的特殊领域。马克思对黑格尔这种绝对的国家观作了中肯评价：“黑格尔把市民社会和政治社会的分离看作一种矛盾，这是他较深刻的地方。但错误的是：他满足于只从表面上解决这种矛盾，并把这种表面当作事物的本质。”^② 马克思认为：“社会结构和国家经常是从一定个人的生活过程中产生的，但这里所说的个人不是他们自己或别人想象中的那种个人，而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338页。

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在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①在这种对人的本质的认识的基础上，“人在本质上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论断成了必然，而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必然具有坚实的物质基础，同时正是社会的物质性使得社会相对于国家就更具有本原上的意义。马克思把黑格尔颠倒的国家观重新颠倒过来，“政治国家没有家庭的天然基础和市民社会的人为基础就不可能存在。他们是国家的必要条件”。^②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中提出的“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的观点，开启了从市民社会研究国家问题的新路径，打破了西方近代以来以契约论为主流的思辨式国家观传统。晚年，马克思在《文明和国家起源笔记》中借助当时最新的人类学成果，进一步深入研究了国家起源问题。马克思关于人类的原始社会和国家起源的研究成果直接启发了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恩格斯确切地阐述了马克思对于国家的起源及其性质的观点。他明确地指出：“国家决不是从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国家也不像黑格尔所断言的是‘伦理观念的现实’，‘理性的形象和现实’。毋宁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③

在上述认识论的基础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形成了关于国家起源和本质问题的一些基本结论：

首先，国家是一个历史的现象，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里不存在国家。由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划分、没有权利和义务的分别，因此，也就“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④

其次，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工具的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9～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25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6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58～159页。

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开始向私有制转变，由此，社会成员日益分裂为利害关系互相冲突的集团，社会不仅不能调和这种对立，反而使之更加尖锐化。因此，为了不至于在阶级的连续不断的公开斗争中将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使私有财产神圣化，“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①也就是将经济领域内的阶级斗争限制在服从秩序的合法形式下。同时，随着氏族和部落组织的人口和领土失去了原先的朴素意义而成为行使权力的依靠、对象和空间，国家也就随之产生了。

再次，国家的本质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暴力机器。由于阶级的分化和对立，造成了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的公共权力的出现，从而也就是使这种公共权力能够用国家的名义把当时社会上通行的和有利于剥削阶级的习惯定为法律，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一个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的秩序固定化、合法化，也就是将阶级斗争控制在秩序的范围内。而要维护上述秩序，公共权力的构成就必然包括一部分掌握合法的暴力形式的人和组织作为其附属物。

再次，国家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恩格斯明确指出：“由于国家是从控制阶级对立的需要中产生的，由于它同时又是在这些阶级的冲突中产生的，所以，它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② 不仅通过国家的暴力机器，而且通过相应法律来规定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国家的公共权力成为了实现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经济利益的工具。上述原理，实际上就是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同时上层建筑又不仅是消极地反映经济基础，而是要反过来对经济基础起积极作用这个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在国家问题上的具体体现。也正因为如此，围绕国家政权所进行的革命斗争，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夺取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根据这一原理，决定国家阶级性质的根本要素还是要回到对其经济基础的考察上。

再次，国家是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首要的，通过国家机关的活动，统治阶级的意志被上升为法，从而“国家作为第一个支配人的意识形态力量出现在我们面前”。^③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谈到资产阶级的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0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17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53页。

时曾经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这一科学论断实际上指出了一切类型的法的本质和基本特点。同时，国家还控制了社会意识形态的其他领域，如宗教、艺术、哲学、道德等，使之同国家活动结合起来，结合有组织的暴力，使自己成为将统治阶级的意志强加于被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力量。

2. 关于剥削制国家的类型问题

恩格斯指出，国家是“把被剥削阶级控制在当时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那些压迫条件下（奴隶制、农奴制或依附农制、雇佣劳动制）。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社会在一个有形的组织中的集中表现，但是，说国家是这样的，这仅仅是说，它是当时独自代表整个社会的那个阶级的国家：在古代是占有奴隶的公民的国家，在中世纪是封建贵族的国家，在我们的时代是资产阶级的国家”。^② 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从本质上说都是一个阶级压迫、剥削另一个阶级的工具，但由于它们所借以产生和为之服务的生产方式的不同，决定了它们是三种不同历史类型的剥削阶级国家。

就奴隶制国家而言，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奴隶制国家赋予奴隶主一切权利，不仅包括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包括占有劳动者本身，有限的民主主要是在奴隶主阶级内部实行的；相对地，奴隶阶级则被剥夺了大部分权利并且承担一切义务，甚至是法律之外的义务。其次，对于奴隶阶级的反抗行为，奴隶制国家采取极端残忍的镇压手段。再次，奴隶制国家还往往利用宗教与国家暴力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其阶级统治。

取代奴隶制国家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国家则具有这样的特点：首先，实行严格的等级制度。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在中世纪，有封建领主、陪臣、行会师傅、帮工、农奴，而且几乎在每一个阶级内部又有各种独特的等第。”^③ 通过这种层层等级构成的统治秩序的金字塔，统治阶级完成了分配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过程。其次，封建制国家充分利用了宗族关系和宗教迷信，在政治上、精神上和家庭生活中都强化了严密残酷的统治。再次，不同程度的封建割据成为适应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8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75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273页。

建时代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政治形态。

继之而起的是资产阶级的国家。作为最后一种类型的剥削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表现出了同前两个剥削制国家显著不同的特点：首先，与国体上的民主制相适应，资本主义国家政体上也采取了民主制。其次，在资产阶级民主制的基础上建立了资产阶级法制。再次，宣布抽象的人身自由和个性解放。但必须注意的是，上述这些特点都是首先服务和服从于资产阶级的根本经济利益，是必须以有利于维护资产阶级政治统治为原则的，一旦背离这一原则，所谓的民主、法治、人权、自由、平等都是根本无从谈起的。

3. 关于国家的职能问题

国家职能就是国家活动的总方向，即国家在实现其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中所担负的职责和功能。在市民社会的本质和国家的性质基础上，马克思分析了国家的职能。他曾明确地指出，国家职能“既包含由一切社会的性质所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含由各种特殊的因政府与人民大众互相对立而起的职能”。^①在马克思看来，国家既是暴力机关，执行着维护统治权威、迫使反对者就范的任务，同时又是社会管理和文化教育部门，担当着文化宣传、意识形态教育的职能。在探讨国家的性质、国家的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的过程中，马克思对国家职能的基本理论进行了科学的概括，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内容：

首先，国家职能取决于国家性质。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职能理论的首要前提。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其本质是统治阶级统治和压迫被统治阶级的机器。任何国家都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国家，都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国家的职能就是由国家的阶级性质决定的。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统治阶级执行国家职能所要达到的目标是控制和压迫广大的劳动群众，维护和扩大自身的根本利益。在社会主义国家，无产阶级执行国家职能所要达到的目标是维护广大劳动人民利益，造福人类，镇压少数人对社会和人民利益的破坏。可以说，不同阶级执行国家职能所能达到的目标的不同，体现了不同国家职能在性质上的差异。只有把握了国家的阶级属性，才能正确分析和考察国家的职能。

其次，国家职能是对内职能与对外职能的统一。国家的对内职能分为政治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132页。

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国家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在国家内部维护其政治统治是最基本的职能，它的核心任务是维护和实现阶级统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对本阶级实行一定范围的民主，以保持统治阶级在经济、政治和思想上的统治地位，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侵犯。这是一切国家所共有的对内职能。国家对内职能除了政治统治职能外，还有一个重要职能，就是社会管理职能。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是阶级分裂的产物，但社会分裂为阶级后，这个社会仍然存在大量的社会公共事务，随着生产的发展、交流的扩大，阶级社会的社会公共事务比原始社会的社会公共事务不论从形式到内容都更丰富、更复杂。因此，国家在协调社会阶级之间关系时，也必然要承担起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当然，这种对社会公共事务的管理在阶级社会中，具有明显的阶级性，虽然在客观上也会给其他阶级带来便利，但从根本讲还是为了统治阶级的利益。政治统治和社会管理职能两者之间的关系表现为：一方面，政治统治以社会职能为前提和基础。从根本上讲，国家是统治阶级的组织，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机器，这是由国家产生的前提与目的决定的。国家的本质决定了国家首先是作为阶级统治即政治统治的工具或机器而存在；其次才是作为执行社会职能的社会管理机构而存在。国家作为一种管理机构，履行社会职能，实现社会管理，从根本上讲，还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现代的国家政权不过是管理整个资产阶级的共同事务的委员会罢了”。^① 另一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又认为，国家作为一种执行社会职能的管理机构的管理活动，确实是由统治阶级的性质和任务决定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国家的政治统治就可以撇开国家所应履行的某种社会职能而独立存在。历史事实充分表明，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履行了它的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维持下去。马克思指出，国家政治职能的实现方式与社会公共事务职能实现方式具有本质区别。国家政治职能，其核心任务是维护和实现阶级统治，这种任务主要通过阶级的统治和镇压即暴力来实现，在这层含义上，国家就成为纯粹管理人的机构。而社会职能的实现方式，则是服务和管理，“因此，亚洲的一切政府都不能不执行一种经济职能，即举办公共工程的职能”。^② 这就是说，国家活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25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64页。

中，政治统治与执行社会职能是相辅相成的关系，社会职能的执行取决于政治职能；而政治统治的维持又必须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马克思从英国人在印度统治期间给印度社会所带来的破坏中，看到了政治统治应以执行社会职能为基础的重要性。他认为，不列颠人在印度从他们前人那里接收了财政部门 and 军事部门，却完全忽略了公共工程部门。结果，“不能按照不列颠的自由竞争原则——听之任之原则——来发展的农业便衰落下来了”。^①

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组织国防，抵御外来侵略和颠覆，协调本国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外交往，保护本国利益不受侵犯。剥削阶级国家在可能的时候还要对外实行侵略和扩张，甚至发动大规模的战争，掠夺和奴役其他国家的人民。和剥削阶级国家相反，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的对外职能，不具备侵略性和扩张性，这是无产阶级国家的性质决定的。无产阶级国家的对外职能主要是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可能的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国家不受侵犯；与其他国家和平共处、互惠互利，为国内经济文化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家的对内职能与对外职能是密切地联系在一起的。只有加强内部职能，不断增强自己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的实力才能保证国家对外职能的实现；同时，对外职能的实现，如成功的外交活动与和平的谈判，对国内政权的巩固和社会发展起重要的作用。国家内部职能和外部职能都是为一定的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

再次，人类社会发展的进程，是国家政治职能萎缩和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扩大的过程。即“所有的社会主义者都认为，政治国家以及政治权威将由于未来的社会革命而消失，这就是说，社会职能将失去其政治性质，而变为维护社会利益的简单的管理职能”。^②在现实政治社会中，国家职能尤其是社会公共事务管理职能往往因为统治阶级追求自身利益而被异化，国家往往异化为“权力拜物教”和“国家崇拜”。“警察”、“法庭”和“行政机关”不是市民社会本身赖以捍卫自己固有的普遍利益的代表，而是国家用以管理自己、反对市民社会全权代表。^③“就单个的官僚来说，国家的目的变成了他的个人目的，变成了他升官发财、飞黄腾达的手段”。^④正像马克思所说，国家最多也不过是无产阶级在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76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55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305～30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302页。

取阶级统治的斗争胜利以后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胜利了的无产阶级必须立即尽量除去这个最坏的方面，直到在新的自由的社会条件下能够把这全部国家废物完全抛掉为止。于是，国家便成为寄生在市民社会身上的“赘瘤”。然而，要消除国家异化，就要消灭国家权力的垄断性和神秘性，并加强对国家权力的监督。消除国家权力的垄断性是消除国家异化的基础。由于“尤其是人们从小就习惯于认为，全社会的公共事务和公共利益职能像迄今为止那样，有国家和国家的地位优越的官吏来处理和维持，所以这种崇拜就更容易产生”。^① 权力越是受到崇拜，就越容易恣意妄为，这是国家权力异化的土壤。马克思以巴黎公社为例，认为巴黎公社之所以能消除权力崇拜，就在于实行了普选制，“通过人民自己实现的人民管理制”，权力不再为部分阶层和个人所垄断。消除国家权力的神秘性是消除国家异化的条件。国家权力的垄断都总是力图将权力及其运转神秘化，使之成为民众难以涉足的“彼岸世界”。马克思认为，消除国家权力的异化，必须以政治公开性原则打破国家权力的神秘性。在论述了巴黎公社的经验后，他认为：“公社可像一切旧政府那样自诩决不会犯错误。它把自己的所言所行一律公布出来，把自己的一切缺点都让公众知道。”^② 在公社这种公开的政治形式下，国家权力的神秘性被彻底打破。对国家权力实行社会监督是消除国家异化的途径。马克思首先批判了黑格尔提出的所谓内部监督。在黑格尔看来，靠官僚机构内部的等级制监督，可以避免国家权力被滥用。马克思认为仅仅依靠官僚机构内部监督，恰如监守自盗。要防止权力者由社会公仆变成社会主人，最有效的监督是建立在民主制基础上的监督，即社会监督。马克思再次把巴黎公社的民主监督视为榜样，公社之所以能够做到以随时可以罢免的勤务员来代替骑在人民头上的官老爷，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因为这些勤务员总是在公众的监督之下进行工作的”。^③

4. 关于国家与社会的关系问题

在马克思的国家理论中，“国家”和“社会”是一对最基本的概念。它们在马克思的著作中有广义和狭义的双重规定性：从广义上讲，它们是代表经济基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1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6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96页。

和政治上层建筑的一对范畴；从狭义上讲，它们本身直接代表着近代资产阶级社会和国家。这对范畴之所以包含着一般和特殊的双重规定，是因为只有在资本主义的条件下国家和社会才从浑然一体的状态中发生了分化。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的充分发展，集中体现了政治国家和市民社会的一般关系，使得这对范畴从特殊抽象出一般成为可能。马克思正是从与市民社会相对应的角度论述政治国家的本质的。马克思论述了社会的一般性质，他说：“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① 在《雇佣劳动和资本》一文中，马克思进一步明确规定了社会的性质：“各个人借以进行生产的社会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是随着物质生产资料、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而变化 and 改变的。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② 在此基础上，马克思阐明了国家的性质：“国家是属于统治阶级的各个个人借以实现其共同利益的形式，是该时代的整个市民社会获得集中表现的形式。”^③ 这个定义蕴涵了国家的阶级性质和社会关系属性两个方面的基本特点，同时对市民社会的国家形式做了一般规定。科学把握马克思关于国家本质的论述，需要充分理解“国家”和“社会”二者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辩证统一关系。首先，二者是表征普遍性和特殊性的一对范畴。在阶级社会中，国家虽然具有“普遍性”的外观，但却被统治阶级所操纵，只是一种“虚幻的共同体形式”，只能成为部分社会阶层特殊利益的代表，不可能真正反映全社会的普遍利益。其次，二者是表征自为性和自在性的一对范畴。国家既是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权力机构，又是服务于社会的公共权力机关。所以，国家的活动不能是任意的，必须自觉地限制在一定的规章制度和法律规范中。而社会则是一种自发的状态，其中存在各种利益诉求不同甚至相互对立的利益集团，每一个利益集团都会根据自己的利益需求来从事社会活动。国家从社会中产生以后，由于社会还是一个自在性、特殊性领域，它还没有成长为自为性、普遍性的领域，还不能将委托给国家的管理权收回而进行自我管理。这样，社会的普遍利益还不能由社会自觉地加以维护，即不能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4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34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第69页。

全自行控制整个社会的运行过程，社会各阶层的利益、社会生产的各个环节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都需要国家调控。一方面，社会内部的各利益集团的冲突使国家产生并成为某个阶级的统治工具成为必须；另一方面，社会内部各个不同集团的利益协调使国家产生并成为共同利益的维护成为可能，这也是避免社会崩溃或解体的基础。从某种意义上讲，国家的这种融合性质是国家赖以存在的一个重要前提。

马克思国家理论的国家和社会之间关系的原理具体来说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市民社会决定国家。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指出：“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生活关系，这种物质的生活关系的总和，黑格尔按照十八世纪的英国人和法国人的先例，称之为‘市民社会’，而对市民社会的解剖应该到政治经济学中去寻求。”^① 马克思正是从现实社会关系，特别是从经济关系的角度寻求对市民社会的说明。正如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指出的，“在过去一切历史阶段上受生产力所制约、同时也制约生产力的交往形式，就是市民社会”^②，“市民社会这一名称始终标志着直接从生产和交往中发展起来的社会组织。这种社会组织在一切时代都构成国家的基础以及任何其他的观念的上层建筑的基础”^③。既然国家是建立在社会客观的基础之上的，它在一切方面就都必然受到客观的社会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因而国家首先也是一种客观存在。在批判地继承黑格尔国家观的基础上，马克思把市民社会看作是市场经济中人与人的社会物质生活领域，国家则属于政治生活领域，这样一来，马克思不但把黑格尔的“伦理关系”转换为“社会物质关系”，而且强调国家的政治性质，并称国家为“政治国家”以区别于市民社会，从而深化了黑格尔这一思想。马克思在指出市民社会是人类物质生活领域的基础上，揭示了物质生产对于人类存在和发展的重要意义。物质生产是“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④ 马克思认为，从客体上说，市民社会是国家的前提和基础，从主体上说，市民社会的成员组成了国家。市民社会是政治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8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第4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第4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56，第32页。